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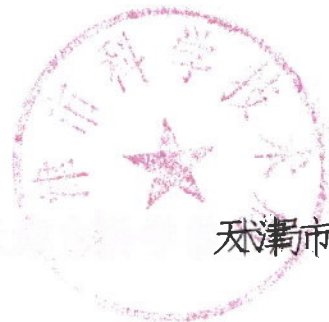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财教〔2022〕22号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支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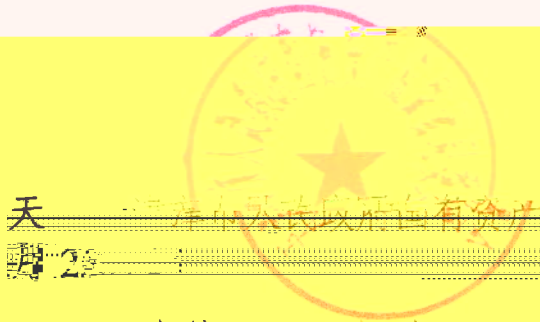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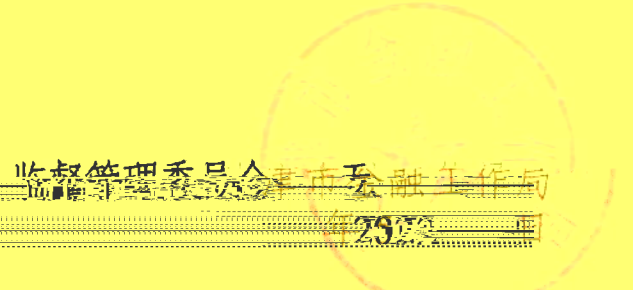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经费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要健全项目经费管理体系，明确经费管理各环节责任，提高

经费使用效益。要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范围

和报销程序。对设备购置、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购置费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有关规定。对材料费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劳务费要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拨付到位。

项目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

单位，不得滞留。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验收

合格，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

间接费用，不得将间接费用用于项目承担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不得挤占、挪用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项目收益中提取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按照有关规定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参照上年度本单位绩效工资水平进行核定，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的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岗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任务较重时，可临时聘用财务助理。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细化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到外地召开的会议等，对确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的会议费在会议费总费用中报销。（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等支出管理要求，进一步改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验收中的待遇，提高科研人员待遇，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科研。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不再对试点单位进行

套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了优化科研仪器设

备采购试点单位）各采购流程，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探索采购、随到随办、采购制度创新，探索急需的设备和服务采

购，试点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

制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项目审批“负面清单”管理。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科研重点领域“卡脖子”清单，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科技攻关效率。科技攻关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在关键环节实行“揭榜挂帅”负责制，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重

点科技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展、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市科技展）创新重大科技平台，依托财政科研经费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经费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政策，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度规范与

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强化绩效评价指标运用、将绩效评价指标

与项目考核评价相结合、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健全项目考核评价政策、完善项目考核评价政策、健全项目考核

评价政策、健全项目考核评价政策、健全项目考核评价政策、

